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莊凱倫
電話：082-318823 分機：62133
傳真：082-371220
電子信箱：kaeluen7219@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民兵字第1090026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26387A00_ATTCH1.docx、0026387A00_ATTCH3.pdf、
0026387A00_ATTCH2.pdf）

主旨：所轄各級學校員工（教師、公務人員、工友），倘於本縣戰地政務時期符合「未任公職」、「設籍於金門縣」等2項要件，得檢附相關資料逕向本府申請「金門縣自衛隊員任公職前接受自衛部隊訓練服勤演習年資證明書」，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109年3月26日武高人字第1090002832號函辦理。
- 二、本府前分別於本（109）年2月26日以府民兵字第1090016731號函、3月3日府民兵字第1090017483號函、3月18日府民兵字第1090023318號函副知貴局，倘所轄各級學校員工符合旨揭要件，得檢附申請書、初任公職文件影本、個人戶籍謄本（16歲起至初任公職日止）等資料，逕向本府申請旨揭證明書，據以併計公職退休年資，全案業奉銓敘部准復在案。惟因貴轄各級學校仍多次就相同事項



來函詢問，為免行政資源之浪費，敬請協助確實轉知所轄各級學校知照。

三、另查貴府民政局於108年4月10日桃民兵字第1080005916號函就「乙種國民兵役證書」之國民兵服役年資疑義案，業已敘明如下：『「乙種國民兵役證書」欄位所載「檢定合格」之「乙種國民兵」，係以檢定代替徵訓取得已訓「國民兵」證書，因未實際徵訓，無法在證書上加註訓練日期。』併予敘明。

四、檢附內政部役政署95年6月19日役署召字第0950011615號函、桃園市政府民政局108年4月10日桃民兵字第1080005916號函、「金門縣自衛隊員任公職前接受自衛部隊訓練服勤演習發給年資時次證明書作業要點」各1份供參。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本府民政處(含附件)

